

2017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5日在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王晓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省站在新起点上克难奋进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特大洪涝灾害双重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化压力为动力，视大灾为大考，苦干实干，砥砺前行，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初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3.2万亿元，增长8.1%。大灾之年农业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2%。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长稳定性增强。

——新增长动能加快形成。互联网与各行业加速融合，“双创”活动方兴未艾，新经济发展迅猛，传统产业活力增强。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1%、13.9%；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6个百分点；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22.8%，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479家；电子商务交易额1.39万亿元，增长26.4%。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5%。结构调整有效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新的进展。

——抗洪救灾夺得重大胜利。全省人民以大无畏的气概迎战特大洪涝灾害，沉着应对，精准施策，及时转移受灾群众172万人次，救助受灾困难群众228万人次，大中型水库无一垮坝，大江大河大湖堤防无一决口，大灾之后无大疫。及时恢复重建了一批重要民生、生态基础设施。7.4万户倒损房屋群众春节前可以全部搬入新居。在“灾情98+”情况下，创造了“损失98-”的奇迹，充分彰显了湖北力量！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压减钢铁产能338万吨、煤炭产能1011万吨，国家下达的三年任务，一年超额完成；淘汰钢铁落后产能476万吨。商品房库存面积减少25.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个百分点。降低企业综合成本800亿元。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补短板步伐加快。“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赢得了主动。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精准脱贫成效明显，147万人脱贫、1601个村出列，26.7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城镇新增就业90.6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6%、7.4%。全面小康加快推进，更多群众分享到发展成果。

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的一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稳增长保平安考验之大前所未有。尤其是特大洪涝灾害覆盖全省所有市县，受灾人口2000多万，灾情历史罕见。在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面前，全省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稳住了大局，交出了一份经济社会发展的合格答卷。实践再次证明，任何艰难险阻都挡不住荆楚人民坚毅前行的步伐！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立足稳增长有效应对经济下行。保持战略定力，应势而谋，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坚持把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重大政策作为重大机遇，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项目化、工程化。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开工周”“开工月”活动，成功举办中国中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华创会、台湾周等经贸活动，启动促进民间投资五大专项行动。天河机场三期、武当山机场、汉孝城际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建成。着力优化消费供给，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培育壮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坚持强基固本，下大力搞活实体经济。“营改增”政策性减税 120 亿元以上，落实税收优惠 130 亿元以上；实现直接融资 3698 亿元，增长 68.9%；省级财政安排 300 亿元调度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集中力量打好“三大决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收官。

二是聚焦提质效优化经济结构。坚持一手抓新经济培育壮大，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出台发展新经济和改造传统产业等政策措施，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滚动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80 家。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 1.35 万亿元。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金融、信息软件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快速成长，服务供给有效提升。全省旅游接待总人数超过 5.7 亿人次，实现总收入 4870 亿元，分别增长 12%和 13%。

三是围绕增活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扎实抓好“放管服”改革，省级再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 194 项；率先对接国家投资项目网上联审平台，实现四级纵向贯通；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率先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全面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国企、财税、物价、投融资等改革深入推进。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湖北自贸区获批设立，开启我省改革开放的新航程。实际使用外资首次突破 100 亿美元，引进省外资金近 9000 亿元。来鄂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13 家，累计达 254 家。对外合作深入拓展，57 个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进展顺利。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体系建设加快，襄阳、宜昌三峡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仙桃保税物流中心获批建设。

四是着眼优生态推进绿色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长江流域生态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坚持用好绿色指挥棒，严格落实“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工程。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对梁子湖实施永久性退垸还湖。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比降至 26.9%，主要河流水质总体良好，全省 17 个重点城市 PM2.5 均值下降 16.9%。“绿满荆楚”行动持续推进，累计造林 743 万亩。神农架获得“世界自然遗产地”称号。成功举办首届湖北省（黄石）园林博览会。

五是紧扣惠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民生优先，财政用于民生的比例超过 75%。把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突出抓好大学生、农民工、退伍军人、去产能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就业稳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稳步增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9%和 19%，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水平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起步。实施棚户区改造 39.6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0 万户。着力加强基础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造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1157 所，招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 6547 名。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咸宁、随州纳入首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文化

服务供给，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安全生产总体稳定，事故总量下降。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率稳步上升。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深入推进。稳妥处置涉稳事件，大力化解信访积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3 万件。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援藏援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恩施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称号。

狠抓政府自身建设，注重保持连续性、增强创新性。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04 件、政协委员提案 745 件。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安置、机构编制等工作继续加强。对台、外事、统计、科协、侨联、保密、档案、气象、地震、参事、文史、方志、知识产权、政策咨询、新闻出版广电、社会科学事业、慈善、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人道事业、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国务院正确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的结果。特别是在抗洪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与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一道，冲锋在前、奋战一线，发挥了中流砥柱作用。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驻鄂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我省发展的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和海内外友好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对新常态的趋势性变化适应把握不够，发展中的困难和挑战不少。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尤其是民间投资增速下滑过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较慢，新经济力量偏弱，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脱实向虚”苗头显现，实体经济困难，特别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点增多；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农民持续增收困难。社会民生方面，医疗、教育、扶贫、生态环境等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城镇、中小河流防洪排涝短板突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少数干部不想为、不会为、不敢为现象依然存在。我们一定正视发展中的困难，正视工作中的差距，不掩盖、不回避、不懈怠，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工作重点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将要召开。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意义特别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统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正确处理“五大关系”，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和“五个湖北”建设，稳步推动全面小康建设进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按照上述目标要求，我们将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更加突出质量效益中心。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转型升级的关系，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没有水分、实实在在的发展。今年提出**8%**左右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顺应新常态发展趋势的科学抉择，有利于引导市场预期，有利于满足扩大就业的需要，有利于调结构、转方式、防风险，也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我们要在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奋力迈向中高端水平。

二是更加突出创新驱动引领。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我们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把发展基点建立在创新之上，塑造经济持续增长的强大动能。

三是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方向。绿色体现着生机活力、标志着和谐美丽。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就是老百姓的“幸福靠山”。我们要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更大力度推进绿色变革，更大力度推进绿色惠民，努力为群众提供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

四是更加突出以民为本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最大限度汇聚民智、最大限度激发民力、最大程度保障民生。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兜实兜牢民生底线。改善民生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要努力增强发展的民生底色，让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五是更加突出打基础利长远导向。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夯实发展基础、补齐发展短板、打牢发展根基上来。保持战略和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不提超越发展阶段的目标，不求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多干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事，把政绩写在荆楚大地上、印在群众心底里！

今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着力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不断扩大经济向好态势，为长远发展谋势蓄力。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投资是稳增长的“定海神针”。强化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国家存储器基地、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天马第**6**代低温多晶硅生产线、通用汽车二期及发动机等项目建设。继续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汉十高铁、郑万高铁和蒙华铁路湖北段、武杭高铁黄州至黄梅段、合安九高铁湖北段、保神高速、枣潜高速、鄂咸高速、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呼南高铁湖北段、武西高铁十堰段。集中力量解决洪涝灾害中暴露的突出短板，开工建设海绵城市**80**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100**公里；全面启动五大湖泊堤防加固、**14**条重要支流治理、重点易涝区域排涝能力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1321**座病险水库加固工程。

加快推进消费升级。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千里马”。深入推进“十大扩消费行动”，着力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扩大智能终端、智能服务等信息消费，扩大线上线下互动消费。积极促进中高端产品消费，以工业消费品和食品为重点，增加高质量产品的有效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让老百姓便捷消费、放心消费。

全力振兴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是强省之基、富民之本。我省是靠实体经济起家的，也要靠实体经济走向未来。大力引导各类要素进入实体经济，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推动各种资源向有竞争力、创新力的企业汇聚。在稳定基础设施投资的同时，更加重视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着力创新金融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力争信贷投放实现“四个高于”目标。扩大电力直接交易，推进大工业用电更多地实现市场化运作。深入落实重点项目“绿色通道”“企业直通车”等制度，突出抓好30个预增产值过10亿元重大增长点的协调服务。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扶持力度，打造一批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

大力提振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加强对各种所有制法人产权保护，保证民营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更好发挥民间投资的主力军作用，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建成一批示范项目。鼓励和支持省属国有企业与民企、央企交叉持股、兼并重组，发展一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亲”的情感服务民营经济，以“清”的原则规范权力行为，全力推动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家是宝贵资源。我们要进一步营造尊重创新创造、尊崇企业家精神的浓厚氛围，让企业家在振兴实体经济中创造新业绩、铸就新辉煌！

（二）坚定不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我省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艰难进程中，必须以新应新、以变应变，让传统动能焕发生机，让新动能挑起大梁。

加快打造“双引擎”。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湖北行动纲要》《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十个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工业“双九双十”行动，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省。

更大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确保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继续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重点抓好华星光电T4厂、湖北中烟、武石化乙烯扩能等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强省。瞄准行业标杆，扎实推进“三品”工程，滚动实施“工业精品工程”，提升企业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节能环保水平。发扬“工匠精神”，培育更多“湖北工匠”和“百年老店”，不仅要争创“第一”，更要争创“唯一”。促进标准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进6市1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和5个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支持武汉加快“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更大力度加快发展新经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六大重点领域，突出集成电路、光通信、新能源汽车、高端数控装备、北斗等16个优势行业细分领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抓好50家国家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带动100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深入推进14个国家级、26个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作用，促进支柱产业做大、优势产业做强。加快网

络经济强省建设，实施全省互联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推进“楚天云”“长江云”以及行业云等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广泛应用。支持武汉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加快推进荆门全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快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孝感等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加快提升创新动力。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省份建设。支持武汉建设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充分发挥东湖高新区的创新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各类新区、开发区、产业园二次创业，打造一批创新发展新高地。广泛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抓好“双创”系列政策落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促进各类群体创新创业。加快实施一批科技创业、培育、成果转化工程，使创新成果广泛覆盖一二三产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6100**亿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领军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培育一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市场主体、科研机构、各类创客各展所长、优势互补。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家、校企共建研发中心**80**家。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成果处置、收益分配、股权激励、人才流动、兼职兼薪等政策落实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制度，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和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抓好“五个一百”和“三千亿元产业培育工程”落地。着力发展工业软件、工程设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商贸流通、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跨业融合、多维拓展。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加快建设**12**个国家级、**20**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武汉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长江现代物流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

（三）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是当今时代最鲜明的特色。我们要始终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以湖北自贸区建设为契机，更好发挥改革的牵引作用、开放的先导作用，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与活力。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必须巩固成果，继续深化，确保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抢抓政策和市场的窗口期，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去产能，分类推进重点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处置“僵尸企业”，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煤炭生产企业两年内全部关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实行一城一策、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充分运用股权融资、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手段，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继续打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物流成本等“组合拳”。启动实施“十大工程”，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等领域补短板力度。树立同风险赛跑意识，积极化解金融领域、非法集资、政府债务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加快推进关键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快推行负面清单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快实行“多证合一”“一照多址”等便利化措施，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营改增”等政策，确保减税**300**亿元；加大县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扩大直接融资。深化科技金融创新。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深化投贷联动。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支持武汉建成全国碳交易中心和碳金融中心。支持宜昌建设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支持咸宁金融小镇创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定价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今年，我们将以更大决心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的改革，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多推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努力扩大改革的受益面。我们要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务求取得更大突破。

扎实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形成更多改革创新制度并复制推广，把自贸区建成湖北改革开放新标杆。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监管法治化，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有序承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聚集和利用国际创新要素，打造智慧自贸区和国际人才港。完善法治保障，建立国际化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武汉、襄阳、宜昌三个片区彰显特色、差异发展，确保国家评估达标。

大力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双向开放。内陆地区也可以成为开放前沿。着力创造更优的营商环境，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把湖北打造成为内陆开放新高地。更大力度引进来。更加积极主动招商引资，继续办好华创会、楚商大会、粤港澳等招商活动，加强对世界 500 强、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精准招商，抓好重大招商项目落实落地。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进与央企在产业转型、园区共建等方面深化合作。更大力度建平台。加快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武汉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支持潜江保税物流中心申报。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模式。有效吸引更多国家在湖北设立领事机构。更大力度走出去。加大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出口，积极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贸易，深度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四）坚定不移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

始终坚持“三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三农”工作主线，坚决守住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增收势头不逆转、农村稳定不出问题三条底线。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抓好“三保三增”。确保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 339 万亩、补建 332 万亩；实施农业科技“五个一”行动，保护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食品安全，实施从农田到餐桌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让老百姓吃得安全、喝得放心。确保农村稳定，全面落实惠农助农政策，排农忧、解农难、安农心，切实稳定农业农村“基本盘”。

促进农业增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释放乘数效应。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职业农民队伍。促进农民增收。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全面落实农电体制改革政策。加快农村电网改造。确保村村通光纤。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促进农村增绿。推进绿化美化，延伸“绿色版图”，为美丽乡村建设添彩。

扎实推进精准脱贫。精准脱贫重在“准、实”。坚决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力争 128 万人脱贫、1520 个村出列、9 个县摘帽，40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大力整合扶贫资源，集中财力办实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改造危房 10 万户。加快推进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幕阜山四大片区扶贫攻坚。支持革命老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加快发展。坚持先难后易，切实把脱贫攻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坚决防止“被脱贫”“数字脱贫”，全面小康路上决不漏掉一户、决不落下一人！

（五）坚定不移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统筹，继续支持“一主两副”率先发展，加力支持其他市州竞相发展，切实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湖北实施。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背景下，寻找新机遇、厚植新优势、走出新路子。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规划，加快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努力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共赢。加快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推进“645”工程建设，提升湖北长江黄金水道功能。持续优化沿江生产力布局，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加强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和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支持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区、汉孝临空经济区建设。支持咸宁、黄冈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荆州创建国家级农高区。更深层次、更大范围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融合发展。

挺起长江经济带脊梁，承载着湖北人民的共同希望。我们必须勇于担当、只争朝夕、负重奋进，决不辜负机遇的垂青，决不辜负人民的期盼！

加快构建多极发展新格局。全力复兴大武汉，大力支持武汉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增强要素聚集、科技创新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发展大格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对全省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大力支持襄阳、宜昌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3至5个经济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地级市加快发展，形成新兴增长极。支持20至30个发展潜力大、承载能力强的县市，建设成为新的增长节点。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重点培育5个国家级、20个省级特色小镇，推进1000个绿色示范乡村创建。支持十堰、鄂州等市县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工程。

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县域经济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以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为依托，培育特色产业，大力扶持100个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发展，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完善县域经济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加大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县域金融工程建设，增强金融有效供给。支持天门开展“四化同步”示范区建设。完善县域差别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营造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

（六）坚定不移建设美丽湖北

生态是湖北最宝贵的财富、最重要的品牌。保护好生态环境，是湖北的特殊责任，也是重要机遇。建设美丽湖北，就是要更加彰显生态优势，保护和發展绿色生产力。

坚决向污染宣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必须重拳出击，铁腕治理。重拳治理水污染。集中整治工业水污染、城乡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省控断面劣五类水比例控制在7.9%以内。始终保持严格执法高压态势，组织开展长江湖北段码头整治巡查，坚决防止“黑码头”死灰复燃。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建成使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647个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力争两年左右全面建成。实行最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系统推进治污水、净湖水、保江水、促节水，突出抓好“三江、五湖、六库”保护和治理工作，确保一库净水北送、一江清水东流。重拳治理大气污染。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继续狠抓露天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力争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提高。重拳治理土壤污染。推进土壤污染监管、治理和修复，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力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0%。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实施生态省建设，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和耕地红线。加快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武汉城市圈“双十二工程”。抓好 20 家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加快建设黄冈长江循环经济示范园。大力实施长江生态治理“宜昌试验”。全面完成“绿满荆楚”三年行动计划。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格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十大行业清洁化改造，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天然气使用县市全覆盖。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节能建筑及建筑产业化。

加强生态文明机制建设。加快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地方环保法规体系和政府规章。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大环境保护督察力度，严格环境保护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要全力回应人民群众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的热切呼唤，用绿色装点荆楚儿女的新梦想！

（七）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

为政之要，民生至上。我们要顺应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的美好愿景，致力于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无论今年财政压力有多大，用于民生的支出只增不减，为群众办的实事只加不减。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就业政策，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地区，积极扶持就业新形态，拓展就业新空间，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引导更多省内大学生留在湖北、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来鄂发展。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用市场力量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大力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开展精准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扩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范围，保障农民工劳动权益。

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政策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强化扶贫兜底保障，农村低保和五保供养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地。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41 万套。全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 200 万人。关爱农村留守人员。健全特困群体保障及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保险、救助和慈善等方面资源统筹，切实兜住困难群众民生网底，努力让每一位困难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大力发展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热切期盼。公共教育投入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倾斜。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全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办好乡村学校，继续推进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完善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学生 130 万人次以上。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一批职教名校、名师、名专业。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办好应用型大学。推进全民健康保障工程，重点支持建设 12 个县级医疗卫生机构、9000 个村卫生室。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治等各项制度有效衔接，确保实现城乡居民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做好“全面二孩”配套服务。

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引导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实施一批文化惠民工程，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动发展，繁荣文化市场，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培育健康网络文化，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支持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推进省科技馆新馆、省档案馆新馆、省博物馆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支持武汉筹备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治理重心在城乡社区，必须以人为本，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挥家庭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加快建立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第二批脱钩试点。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深化法治湖北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促进信访工作回归群众工作本源和法治轨道。推进平安湖北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提升信息化和应急能力，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决堵住安全生产漏洞，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做好援藏援疆工作。深化国防教育，支持驻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持续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三、着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满意是我们的最高追求。我们要把执政为民落实到政府工作全领域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忠诚为民。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首要前提。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务必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记根本宗旨，争做“五个表率”，坚决把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到行动、体现在工作、彰显于业绩。

坚持担当有为。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越接近，任务越艰巨，越需要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增强担当勇气。对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困难、对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敢于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破难而行。提高担当能力。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着力提升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化解矛盾的能力，成为能抓善管的行家里手。营造担当氛围。抓住想干事、敢干事两个关键点，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促进各级干部创造性开展工作。

坚持务实重行。务实笃行才能精彩出彩。把务实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坚决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坚决不搞虚报浮夸的表面文章，坚决不搞华而不实的花拳绣腿，坚决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把重行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规范。坚持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简办事，集中精力谋大事、抓实事、解难事。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承诺的事情坚决兑现，服务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事项，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把效能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标准。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府信息共享，开展减证便民活动，全面清理各种证明和手续，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各级政府机关都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高效运转，少审批、少收费、优服务。

坚持依法行政。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我省实施方案，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进政府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充分发挥新型智库作用，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坚持清正廉洁。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践行“三严三实”，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六条意见，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完善财政资金支出、工程项目招投标、国有资源交易等领域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做到惩治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廉洁从政的要求全面落实！

各位代表！今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目标在前，使命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上下同欲，和衷共济，撸起袖子加油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